

证券代码：300121

证券简称：阳谷华泰

公告编号：2021-082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审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并于2021年8月10日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38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21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中介机构结合《2021年半年度报告》，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将财务数据更新至2021年半年度，将相关文件予以披露并提交深交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将相关文件予以披露并提交深交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最新监管要求，鉴于公司尚未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因此，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相关规定，并参照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四条相关规定，向深交所申请中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程序，申请中止时限不超过3个月。已获深交所同意。

公司本次申请中止审核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在取得相关审查意见后及时向深交所申请恢复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